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文件

静财规〔2025〕1号

关于印发《静安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贴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营造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现制定了《静安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贴费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5年7月23日

区财政局

2025年7月23日印发

静安区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贷款 财政贴息贴费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营造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着力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根据国家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对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担保中心）的担保贷款制定本区中小企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贴费配套政策，实施办法如下：

一、扶持范围

积极引导中小企业进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大力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技术创新、品牌建设等手段向高端化发展，提升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层次与发展质量，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广阔、全面的创新发展空间，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中小企业在本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扶持内容

- 1、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的补贴
- 2、担保贷款的部分利息的补贴

政策性担保是指市担保中心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平台提供的贷款担保。

三、扶持标准

（一）担保费补贴

担保费率最高不超过 1.5%，按实际支付的担保费金额给予补贴，担保费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利息补贴

1、科技创新型企业，包括：

- （1）获得“高新技术认证”的企业。
- （2）获得“专精特新”企业。
- （3）获得“科技小巨人”企业。
- （4）获得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称号的企业。
- （5）获得“双软认证”的企业。
- （6）获得“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企业。

按最高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 30% 的部分进行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其他小微企业按最高不超过银行基准利率的 20% 的部分予以补贴，具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基本条件

（一）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

（二）依法在本区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三）在国家有关商业银行或其他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开立账户，资信情况良好。

（四）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民事、经济纠纷。

(五) 财务会计核算规范。

(六) 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且在归还贷款后的一年以内。

五、申请材料

区财政局负责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

企业须在按期归还贷款后的一年内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也可在一网通办平台上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一) 申请表（一式二份）。

(二) 担保费发票与担保费支付凭证。

(三) 支付银行的利息单。

(四) 还款凭证。

(五) 借款合同。

(六) 申请科技创新型企业补贴需提供相应的证书。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不予支持的情况

(一) 未提交财政部门要求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资料。

(二) 逾期归还贷款或无法归还贷款。

(三) 企业有不良信用记录。

七、附则

(一) 对既适用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政策的规定，又适用本实施办法的，一律先执行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同一扶持对象可从优，但不得重复享受相关的财政扶持资金。

(二) 本实施办法实施以后，有关财政贴息贴费的相关标准，以本实施办法为准。本实施办法如遇到国家或上海市重大政策变

化，则作相应调整，以国家或上海市政策为准。

（三）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四）审核、拨付流程等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五）本实施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